賓退錄/卷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賓退錄

◀上一卷

卷三

下一卷▶

晉簡文母鄭太后，諱阿春。晉人避其諱，皆以《春秋》為《陽秋》。後傳孝武下詔依《陽秋》故事，上尊號孝武母。《李太后傳》何澄等議服制，曰《陽秋》之義，母以子貴是也。若《褚裒傳》桓彝目之曰有皮裏《陽秋》，《荀弈傳》張闓、孔愉難弈。駁陳留王出城大謂宋不城周。陽秋所譏，則皆事在鄭後之前，晉之史官追改以避之耳。故孫盛輩著書曰《晉陽秋》。近世葛常之待郎作《詩話》極其該洽，顧名之曰《韻語陽秋》，以今人而為晉諱，不深考也。晉世後諱多矣，獨避鄭諱為不可曉。然盛又有《魏氏春秋》，習鑿齒亦著《漢晉春秋》，司馬彪作《九州春秋》，則當時亦不盡避，史官亦不能盡改。蓋晉史凡十八家，而唐人修書又出於二十一人之手，豈無同異耶？

世俗稱列寺卿曰大卿，諸監曰大監，所以別於少卿監。自國初以寺監寄祿之時已然，相承甚久。然前代但有大鴻臚、大司農、大匠而已。大卿、大監之名殊不典。元魏雖有大宗正卿、大司農卿，隋亦有新都大監，然皆不足證也。獨晉人謂著作郎為大著作，《職官志》亦然。今稱著作郎曰大著，粗有據依。

元昊寇邊，韓忠獻駐兵延安。夜有人攜匕首至臥內，遂褰帷。韓起坐問誰何。曰：「某來殺諫議。」「誰遣汝來？」曰：「張相公。」蓋張元也。韓復就枕曰：「汝攜我首去。」曰：「某不忍，願得諫議金帶足矣。」取帶而出。明日不復治其事。俄守陴卒報城櫓

上得金帶，乃納之，明受之變。張忠獻自平江起義勤王，行次嘉禾。一夕坐至夜分，警備嚴甚。忽有刺客至前，出腰間文書，乃苗劉使來賊公者，賞格甚盛。時左右睡已熟，張遽問：「爾欲何為？」對曰：「某河北人，粗知逆順，豈肯為賊用況侍郎精忠大節，感通神明，某又安忍致害邪特見備禦未至，恐後復有來者，故相報耳。」張下執其手，問其姓名。曰：「某粗讀書，若言姓名，是徼後利，顧有母在河北，今徑歸矣。」拂衣而去，超捷若神。翼日張取獄死囚，斬以徇。曰：「此刺客也。」私識其人，終身物色，竟不遇。二事頗相似，但受帶一節，韓不及張。而前之刺客，亦不可以望後者也。漢梁王使人刺爰盎。刺者至關中，問盎，稱之皆不容口。乃見盎曰：「臣受梁王金刺君。君長者，不忍刺。然後刺者十餘曹，備之。」又與張事相類。然爰卒不免，而張竟無他。張公忠臣，爰非真長者，天理為不誣矣。韓事見王彥輔《麈史》，張事具行狀。

光逸為門亭長，迎新令至京師。胡母輔之輩語令家，望見彤，奇之。李矩為吏，送故縣令於長安，梁王肜以為牙門，以是知吏從迎送之儀，晉已然矣。《宋書．庾登之傳》載其除豫章太守。自臨川便道之官，亦云儀迓光赫。又，謝方明自晉陵太守為南郡相，晉陵亦有送故主簿隨在西。蕭梁時諸鎮皆有迎主簿。

今人以月一日、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不食肉。謂之「十齋」，釋氏之教也。余按《唐會要》，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：自今已後，每年正月、九月，及每月十齋日，並不得行刑。所在公私宜斷屠釣，永為常式。乾元元年四月二十二日，敕每月十齋日及忌日，並不得采捕屠宰，仍永為式。其來尚矣。《九國志》亦載：「南唐大臣多蔬食，月為十齋。今斷獄律、疏議列此十日，謂之十直日。」

白樂天於潯陽舟中見商婦賦《琵琶行》，其中有云：「商人重利輕別離，前月浮梁買茶去。」是時此商留家潯陽而遠取茶於浮梁。始知潯陽之茶，唐未有也。今其行幾遍天下，而浮梁所產反不著。時代推移，而土地所生亦復變遷如此。

《晉書》：王育仕劉淵為太傅；韋忠仕劉聰為鎮西大將軍；劉敏元仕劉曜為中書侍郎。三人者，皆嘗委質於晉矣，而皆謂之忠義。王宏桎梏罪人，以泥墨塗面，置深坑中，餓不與食。太康中，檢察士庶，使車服異制，宏緣此復遣吏科檢婦人袒服，至褰發於路。顧謂之良吏。王渾妻鍾氏，嘗夫婦共坐，其子濟趨庭而過。渾欣然曰：「生子如此，足慰人心。」鍾笑曰：「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子，故不翅如此。」參軍者，渾弟淪也。顧謂之烈女，真可發一笑。

邵康節《洛陽春八絕》其一云：「四方景好無如洛，一歲花奇莫若春。景好花奇精妙處，又能分付與閑人。」先鑒堂《朝野遺事》載呂吉甫在趙韓王南國，京師丐人曰風乞兒者，持大扇造呂求詩。呂即書扇上：「無人肯作知非乞，沒藥堪醫最是風。求乞害風都占斷，箄來世上少如公。」呂詩雖戲謔，然句體絕與邵詩相類。

呂居仁舍人嘗與汪聖錫尚書論並拜兩相，獨曾文昭草文肅制為得右相詞命之體。乾道間，虞忠肅拜右揆，汪適當制，遂祖其意而為之。余按曾制云：左右置相，以總吾喉舌之司；東西分台，以幹我鈞衡之任。居中如鼎足之峙，承上若台符之聯，相須而成，缺一不可。乃登次輔，以告大廷。汪制云：朕洪惟國朝之制，並建宰輔之司，應變守文，咸底於道。獻可替否，各單厥心。矧予繼承，惟日兢惕。懋乃後德，交修緊賴於同寅；揚於王庭，孚號式新於眾聽。其登次相，以葉舊章。似微不及也。初，韓忠彥拜左僕射，蔡京當制，欲刺探徽宗之意，徐奏請曰：「製詞合作專任一相，或作分任兩相之意。」徽宗曰：「專任一相。」翼日，京出，宣言曰：「子宣不復相矣。」已而復召肇草制，拜布右僕射。肇之詞蓋有為云。

李昊仕於蜀，王衍之亡，為草降表，及孟昶降又草焉。蜀人夜表其門曰：世修降表李家。當時傳以為笑。余記晉謝澹少曆顯位，桓元之篡以澹兼太尉，與王謐俱齎冊到姑孰。元熙中為光祿大夫，復兼太保，持節奉冊禪宋。正堪作對。

漢昭帝察霍光之忠，知燕王上書之詐，後世稱其明。順帝時張逵輩譖梁商謀廢立，帝知其妄，收逵等，殺之，與昭帝相類。洪文敏謂順帝復以政付梁冀，其明非昭帝比，故不為人所稱。前燕慕容皝初立。慕容根譖慕容恪、慕容評將謀為亂。皝曰：「二公國之親穆，先帝所托終，應無此，未必非太師將為亂也。」收根等，斬之。可與昭、順並稱。考三君之年，昭帝十四，順帝二十五，而皝方十一，尤不可及。然其末年，恪既死，母后亂朝，評以黷貨干政，不能容慕容垂之勳德，遂為苻秦所滅。與早歲殊不相似，又非順帝比也。

東蜀楊天惠撰《彰明縣附子記》云：綿州故廣漢地，領縣八，惟彰明出附子。彰明，領鄉二十，惟赤水、廉水、會昌、昌明宜附子。總四鄉之地，為田五百二十頃有奇。然粳稻之田五，菽粟之田三，而附子之田止居其二焉。合四鄉之產，得附子一十六萬斤已上，然赤水為多，廉水次之，而會昌、昌明所出微甚。凡上農夫，歲以善田代，處前期，輒空田一再耕之蒔薺麥，若巢縻其中。比苗稍壯，並根葉耨覆土下，復耕如初，乃布種。

每畝用牛十耦，用糞五十斛。七寸為壟，五寸為符，終畝為符二十，為壟千二百。壟從符衡，深亦如之。又以其餘為溝為塗。春陽墳盈，丁？壯畢出，疏整符壟，以需風雨。風雨時過，輒振拂而駢持之。既又挽草為援，以御烜日。其用上力，比它田十倍。然其歲獲亦倍稱，或過之。凡四鄉度用種千斛以上。種出龍安及龍州齊歸、木門、青埠、小平者良。其播種，以冬盡十一月止。采擷，以秋盡九月止。其莖類野艾而澤，其葉類地麻而厚，其花紫、葉黃、甡長苞而圓。蓋其實之美惡，視功之勤窳，以故富室之人常美，貧者雖接軫，或不盡然。又七月有采者，謂之早水，拳縮而小，蓋附子之未成者。然此物畏惡猥，多不能常熟，或種美而苗不茂，或苗秀而實不充，或已釀而腐，或已暴而攣，若有物焉陰為之。故園人將采，常禱於神，或目為藥妖云。其釀法，用醢窖安密室，淹覆彌月乃發，以時暴涼，久乃幹定。方出釀時，其大有如拳者，已定，輒不盈握。故及兩者，極難得。蓋附子之品有七、實本同而末異，其種之化者為烏頭附，烏頭而傍生者為附子，又左右附而偶生者為鬲子，又附而長者為天雄，又附而麄者為天佳，又附而上出者為側子，又附而散生者為漏藍，皆脈絡連貫，如子附母。而附子以貴故，獨專附名，自余不得與焉。凡種一而子六七以上，則其實皆小；種一而子二三，則其實稍大；種一而子特生，則其實特大。此其凡也。附子之形，以蹲坐、正節、角小為上，有節、多鼠乳者次之，形不正而傷缺風皺者為下。附子之色，以花白為上，鐵色次之，青綠為下。天雄、烏頭、天佳，以豐實過握為勝，而漏藍、側子，園人以乞棄役夫，不足數也。大率蜀人餌附子者少，惟陜輔、閩、浙宜之。陜輔之賈才市其下者，閩浙之賈才市其中者，其上品則皆士大夫求之。蓋貴人金多喜奇，故非得大者不厭。然土人有知藥者，云小者固難用，要之半兩以上皆良，不必及兩乃可。此言近之。按《草經》及注載：「附子出犍為山谷，及江左山南嵩齊魯間。」以今考之，皆無有，誤矣。又云：「春采為烏頭，冬采為附子」。大謬。又云：「附子，八角者良，其角為側子。」愈大謬，與余所聞絕異。豈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者類耶？以上皆楊說，古《涪志》既刪取其略，著於篇。然又云：「天雄與附子類同而種殊，附子種近漏藍，天雄種如香。附子凡種，必取土為槽，作傾邪之勢，下廣而上狹，置種其間。其生也與附子絕不類，雖物性使然，亦人力有以使之。」此又楊說所未及也。審如《志》言，則附子與天雄非一本矣，楊說失之。《本草圖經》與此小異。《廣雅》云：「奚毒，附子也。一歲為莣子，二歲為烏喙，三歲為附子，四歲為烏頭，五歲為天雄。」蓋亦不然。鬲子、天佳、漏藍三物，《本草》皆不著。張華《博物志》又云：「烏頭、天雄、附子，一物。春秋冬夏采各異地。」

《左氏傳》：內蛇與外蛇鬥於鄭南門中，內蛇死，六年而厲公入漢。太始四年，趙有蛇從郭外入邑，與邑中蛇群鬥孝文廟下，邑中蛇死。六年而武帝崩。異哉！然趙敬肅王、彭祖薨於次年，亦其應也。

《玉壺清話》：真宗問近臣：「唐酒價幾何？」丁晉公奏曰：「每升三十引。杜甫詩曰：『速須相就飲一斗，恰有三百青銅錢。』」子嘗因是戲考前代酒價，多無傳焉，惟漢昭帝罷榷酤之時，賣酒升四錢，明著於史。劉貢父云：「所以限民不得厚射利」。是以《典論》謂孝靈末，百司湎酒，酒千文一斗。曹子建樂府「歸來宴平樂，美酒斗十千。」此三國之時也。然唐詩人率用此語，如李白「金樽清酒斗十千」，王維「新豐美酒斗十千」，白樂天「共把十千酤八斗」。又「軟美仇家酒，十千方得斗。」又「十千一斗猶縣飲，何況官供不著錢。」崔輔國「與酤一斗酒，恰用十千錢。」郎士元六言絕句「十千提攜一斗，遠送瀟湘故人」，皆不與杜詩合。或謂詩人之言不皆如詩史之可信，然樂天詩最號紀實者，豈酒有美惡價不同歟？抑何其遼絕耶？穆宗朝，王仲舒為江西觀察使，時穀數斛易斗酒，尤可怪。楊凝詩「湘陰直與地陰連，此日相逢憶醉年。美酒非如平樂貴，十升不用一千錢。」《嶺表錄異》云：「廣州人多好酒，生酒行兩面羅列，皆是女人招呼，鄙夫先令嘗酒，盎上白瓷甌謂之<舌瓦>，一<舌瓦>三文，不持一錢來去。嘗酒致醉者，當壚嫗但笑弄而已。」《嶺表錄異》，唐之書也，今必不然。<舌瓦>字不見於字書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甌瓿謂之<合瓦>，<合瓦>盈之切疑是<舌瓦>字，傳寫之誤，或南方俗字自有<舌瓦>字，亦不可知。」若梁元帝《長歌行》：「當壚擅旨酒，一卮堪十千。」謂之堪，則非真十千也。

諺謂物多為無萬數，《漢書・成帝紀》語。

漢成帝詔言：昌陵作治五年，客土疏惡，終不可成。服虔注曰：取他處土以增高為客土。乃知「客土」二字，其來甚古。《唐書・方技・杜生傳》亦有「客土無氣」之語。蓋以近世云。

唐太宗時，米斗三錢，後世以為美談。梁天監四年，米斛亦三千錢。唐元和六年，天下米斗有直二錢者，人罕稱道，然皆不若漢宣帝元康間，嘗穀石五錢矣。此古今所無也。東魏元象興和中穀九錢，可以為次矣。

漢世大率錢重，前所書酒升四錢、穀石五錢，概可推已。元康神爵之間，金城、湟中穀斛亦不過八錢。惟元帝永光二年，歲比不登，京師穀石二百餘，邊郡四百，關東五百。時四方饑饉，朝廷以為憂。而其先初元二年，齊地饑，穀石財三百餘，民已多餓死者矣。王莽時，黃金一斤直錢萬朱提，善銀八兩直一千五百八十，它銀八兩直一千而已。高帝賀呂公紿曰「賀錢萬」，呂公大驚，起迎之門。顏師古謂以其錢多，故特禮之。若今世

十千，何足驚也。元帝臨獸圈，猛獸驚出，馮貴人前當之，帝雖嘉美其義，僅賜錢五萬。惠帝元年，民有罪，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。應劭謂一級直錢二千，凡為六萬。武帝天漢、大始間，募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，雖數逾惠帝時八倍，然後世正使匱乏極，亦何肯出此令可見當時錢之艱得也。至成帝鴻嘉中，買爵之價殺而為千錢矣。西都制祿以穀，奉錢皆無所考。僅可知者，丞相、大司馬、大將軍月六萬，御史大夫月四萬，光祿大夫月萬二千，司隸校尉月數千，諫大夫月九千二百，秩百石月六百，待詔公車月二百四十，其薄？至此。貢禹遷光祿大夫，猶謂家日益富。後漢之制，凡受俸者皆半錢半穀。延平中定制，中二千石俸錢月九千，不若今世初品官之俸也。洪文惠《隸釋》云：「漢刻載修廟及表墓人所貢有出錢百者。」熹平四年，濟陰太守張寵以二千祠堯，碑遂誇而書之。貢禹被徵，賣出百畝以供車馬。以今江涘田賈會之，不減二三千緡，車馬之費當不至是，則當時田價亦非今比。西都外戚之盛，萌芽於元帝之時，王嘉謂是時貲千萬者尚少，他復何言崔烈入錢五百萬，得為司徒，五百萬五千緡也，以今助邊之數校之，但可得校副尉耳。並發觀者一笑。

漢長安有四尉，晉洛陽有六尉。隋改縣尉為縣正，又為書佐。《新唐書·百官志》注云：唐武德元年，改書佐曰縣尉，尋改曰正，畿縣上縣，正皆四人。七年，改縣正復曰尉，然唐《六典》載萬年、長安、河南、洛陽、奉先、太原、晉陽七縣，尉各六人，京兆、河南、太原諸畿縣及諸州上縣，尉各二人而已。新、舊《唐書》皆從之。《新書》自與注文矛盾，不能定於一也。按李太白作《溧陽瀨水貞義女碑》云：「縣尉廣平宋涉、丹陽李濟、南朝陳然、清河張昭皆有卿才，霸略同，事相協。」又虞城縣令李公《去思頌碑》亦云：「縣尉李向、趙濟、盧榮等，同德比義，好謀而成。」以此二碑推之，則上縣不止兩尉明矣。本朝雖赤縣無三尉者，蓋前代無巡檢，今劇縣巡檢至四、五人，小縣亦一、二人。尉雖少，未害也。

熙寧中，華山圯，雨木冰，已而韓魏公薨。王荊公挽詞云：「木稼曾聞達官怕，山頹果見哲人萎。」《西清詩話》謂用孔子及唐寧王事。寧王事《新書》無之，見於劉耀遠《舊史》傳中開元二十九年冬，京城寒甚，凝霜封樹。學者以為《春秋》雨木冰即此。是亦名樹介，言其象介胄也。憲見而歎曰：「此俗所謂樹稼者也。諺曰：『樹稼，達官怕，必有大臣當之。』吾其死矣。」十一月薨。按漢《天文志》亦曰：「今之長老，名木冰為木介，介者甲。甲，兵象也。」余謂稼，字義不可通，特介聲之訛耳。劉向曰：「冰者，陰之盛，木者，少陽，貴臣卿大夫象也。此人將有害則陰氣脅。木未雨而木先寒，故得雨而冰也，達官怕之。」諺本此。顏師古注《劉向傳》謂今俗呼為「間樹」。《齊民要術·黍穄篇》又謂之「諫樹」云。

故人楊晉翁嘗語予，昔為瀧水令，初謁郡，時盛暑，德慶林守衣紗公服出延客，謂遐陬僻郡，敢於縱肆，其野如此。後閱初寮《外制集》，有朝散郎劉繹朝見，著紗公服，特降一官。蓋政和間又江鄰幾《嘉祐雜志》云：「一朝士，五月起居衣緋紗公服，為台司所糾。三司使包拯亦衣紗公服，閤門使易之，且詰有何條例。答云不見舊例，只見至尊御此耳。」始知何代無之。然包公未必爾也。

唐慎微，蜀州晉原人。世為醫，深於經方，一時知名。元祐間，師李端伯，招之居成都。嘗著《經史證類》、《備急本草》，三十二卷，盛行於世，而艾晟序其書，謂慎微不知何許人。故為表出。蜀今為崇慶府。

世俗謂自辨解曰分疏，顏師古注《爰盎傳》不以親為解曰解者，若今言分疏。又《北齊書·祖珽傳》：高元海奏珽不合作領軍，並與廣寧王交結，珽亦見帝，令引入，珽自分疏。則北朝暨唐已有是言矣。

英宗於仁宗為從子，宣仁後於光獻為甥。自幼同鞠禁中，會溫成有寵，英宗遂還宮邸，宣仁亦歸其家。洎溫成薨，仁宗竟無子。一日，謂光獻曰：「吾夫婦老無子，舊養十三、滔滔各已長立，朕為十三，後為滔滔，主婚使相娶嫁。十三，英宗行第，滔滔，宣仁小字也。時宮中謂天子娶婦，皇后嫁女。事具邵伯溫《聞見錄》。與時按：漢成帝欲與近臣遊宴，張安世元孫放以公主子，且開敏得幸。放娶皇后弟許嘉女，上為放供張，賜甲第，充以乘輿、服飾，亦號為天子娶婦、皇后嫁女。又唐中宗時，蕭至忠以女妻韋后舅崔從禮子，帝王蕭，後主崔，時謂天子嫁女、皇后娶婦。此皆非可與聖世同年而語也。姑記其語之適同而已。

王孝先諡文正，王子明諡文貞，避仁廟嫌諱，亦稱文正。後來稱孝先者多稱其封國以為別。子明封魏國，人罕稱也。韓參政諡忠憲，韓魏公諡忠獻，字雖不同音則莫辨。此四臣者，皆名臣也。至於趙閱道諡清獻，而趙正夫諡清憲，則幾於武夫亂美玉矣。

絲竹、管弦，漢《張禹傳》語，王右軍《蘭亭序》承用之。四字，實二物耳。

今職制令，諸縣有繁簡難易，監司察令之能否，隨宜對換，仍不理，遺闕。按薛宣為左馮翊，頻陽縣比當上郡西河，為數郡湊，多盜賊。其令平陵薛恭，本縣孝者，功次稍遷，未嘗治民，職不辨。而粟邑縣小，辟在山中，民謹樸易治。令鉅鹿尹賞，久郡用事吏，

為樓煩，長舉茂才，遷在粟。宣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。二人視事數月，而兩縣皆治。則漢已著此令矣。近世監司未嘗行也。

吾夫子論君子、小人之情狀，與時既書之以自警。然邵康節先生諸詩，尤能推廣聖人之意，不暇悉載，特取其尤深切著明者一篇，以諗觀者。《處身吟》云：「君子處身，寧人負己，己無負人；小人處事，寧己負人，無人負己。」持此詩以觀人，君子小人如辨白黑。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，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；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，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；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，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。此君子潔矩之道，小人何足以知之子貢謂：「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，吾亦欲無加諸人，無加諸人足矣，人之加諸我者，安能絕之？」夫子曰：「賜也，非爾所及也。」蓋未然其言耳。康節又有詩云：「人如負我我何預，我若孤人人有詞。」孟子亦謂：「自反而仁矣，自反而有禮矣，自反而忠矣。」其橫逆由是也。此亦妄人也已，又何難焉。學者當知此意。

九江琵琶亭，壁間題詠甚多。嘉泰初，撤而新之，俱不復存。時族父石埭府君丞德化，被郡檄督工，獨取成都郭宗丞一詩刻之石，真絕唱也。其詩云：「香山居士頭欲白，秋風吹作湓城客。眼看世事管虛空，雲夢胸中無一物。舉觴獨醉天為家，詩成萬象遭梳爬。不等時人皆欲殺，夜深江上聽琵琶。賈胡老婦兒女語，淚濕青衫如著雨。此公豈作少年夢，與世浮沈聊爾汝。我來後公三百年，潯陽至今無管弦。長安不見遺音寂，依舊匡廬翠掃天。」夏文莊嘗有《寄題琵琶亭》二絕云：「流光過眼如車轂，薄宦拘人甚馬銜。若遇琵琶應大笑，何須泣淚滿青衫。」近時陳益之待制謙又賦《續琵琶行》有云：「青衫夜半何曾著，引興參差雜椒糈。」亦皆有新意。《倦遊雜錄》載史沆嘗題詩亭上：「坐上騷人雖有淚，江邊寡婦不難欺。若使王涯聞此曲，織羅應過賞花詩。」沆早登進士第，坐事遷謫而死，生平好持人短長，世以凶人目之，故雖古人亦妄肆詆訾云。

近歲，金虜為韃靼所攻，自燕奔汴，有《南遷錄》一編盛行於時。其實偽也。卷首題通直郎秘書省著作郎騎都尉賜緋。張師顏編虜之官制，其於士民，須知獨無通直一階，其偽一也；虜之世宗，以孫原王璟為嗣，儲父曰允恭，璟立，追尊允恭為顯宗。《錄》乃謂璟為允植之子，其偽二也；虜之君臣皆以小字行，然各自有名，粘罕名宗維，兀术名宗弼，《錄》乃稱忠獻王罕，忠烈王術，其偽三也。虜事，中國不能詳，然灼知其偽者已如此，而士大夫多信之。

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